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3 名），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新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审阅年报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治理结构，促进独立董事尽职履职，公司拟废止《独立董事审阅年报条例》，前述条例废止后，独立董事工作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微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许伟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宗明先生（召集人）、余超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